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7-02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22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17年7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列席人员:监事葛洁蓉、旺堆、王靠斌,高级管理人员张恩、万红路、钟继友、周志冰、刘长江。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杨丽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杨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丽华女士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张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经股东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拟提名并推荐张恩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恩先生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西路133号。	第五条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会议通知可以在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到各董事。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章程修订案》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杨丽华,女,中国国籍,197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09年任高争集团财务处处长,2009年至2012年任高争集团财务总监,2012年至今任高争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7年至2012年任高争民爆有限监事,2012年至2013年任高争民爆有限董事,2014年1月起任高争民爆董事,同时兼任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等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兼任高争饮用水董事。杨丽华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恩,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13年5月任西藏昌都地区物资公司经理;2013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昌都分公司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高争民爆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张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7-02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7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1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5日(星期二)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15:00至2017年8月15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9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8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推荐张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2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推荐张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四”),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详见“附件三”)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7年8月10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8月10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4楼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长江先生

2.联系电话:0891-6402807;传真:0891-6807952

3.通讯地址:西藏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邮编:850000;

电子邮箱:gzmbgs070608@163.com、liuchangjiang2006113@126.com。

4. 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特此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7”,投票简称为“高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推荐张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及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7年8月9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7-026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西路133号。	第五条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会议通知可以在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到各董事。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推荐张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张恩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认真审查,没有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该候选人还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我们认为:推荐张恩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双海　　杨祖一欧珠永青

2017年7月26日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发起设立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83527334P。

第三条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1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0万股,于2016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bet GaoZheng Explosive Co., Ltd.

第五条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00万元。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第十二条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国家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依法纳税。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安全、勤勉、守则、进取。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事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有效期至2019年11月18日)、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有效期与2019年5月12日);危险品运输(有效期至2020年1月11日);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包装物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或审批文件经营)。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为公司原净资产经审计后折抵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1	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640,620	净资产	2013.12.31前	80.899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9,212,880	净资产	2013.12.31前	6.676
3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4,606,440	净资产	2013.12.31前	3.338
4	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606,440	净资产	2013.12.31前	3.338
5	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6,440	净资产	2013.12.31前	3.338
6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3,327,180	净资产	2013.12.31前	2.411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4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就此项内容进行承诺。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有其他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第三十一条公司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以其所持有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租入或租出资产;

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6.赠与或受赠资产;

7.债权或债务重组;

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9.签订实施许可协议;

10.提供担保;

11.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此类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二条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四十条标准的,适用其规定。

已按照第四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四条公司发生“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四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总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若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另有指定地点的,以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为准。

年度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必须于会议登记终止前将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资料提交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份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进行见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依本章程规定召集。

第五十一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